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28,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28,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年10月19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授予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6.92 元/股，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

(6)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7.42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

2、第一次回购及解锁情况

(1)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 354,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7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4,000 股。

(4)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剩余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1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404,000 股。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限制性股票 3,404,000 股。

(6)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85,000 股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2,000 股。

3、第二次回购情况及解锁情况

(1) 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23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公司向9名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41,62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78,625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10月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8,625股。

(4)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9名,限制性股票为5,166,000股。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公司已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或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3,000股,剩余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18,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0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28,500股。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10日	233名	6.92元/股	8,844,000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日	31名	7.42元/股	785,000股
合 计		264名	/	9,629,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授予批次	回购原因	回购日期	人数（名）	回购股数（股）
首次授予	离职	2022年10月13日	14	274,000
	离职	2023年10月9日	7	213,000
	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2023年10月9日	7	39,000
预留授予	离职	2022年10月13日	3	80,000
	离职	2023年10月9日	2	24,000
	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2023年10月9日	2	2,625
合 计				632,625

注：有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1月3日	3,404,000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2月20日	282,000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的说明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9.68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7.19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表确定：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th><th>A (卓越)</th><th>B+ (优秀)</th><th>B (良好)</th><th>B- (合格)</th><th>C (待改进)</th><th>D (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75%</td><td colspan="2">0%</td></tr></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A (卓越)	B+ (优秀)	B (良好)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0%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 （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剩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20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5%，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等级	A (卓越)	B+ (优秀)	B (良好)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0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28,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1.16%。

公司向 2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844,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及解锁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9 名，限制性股票为 5,166,000 股。

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公司已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或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3,000 股，剩余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另外，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5%，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0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28,500 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30%
3	王开伟	董事	200,000	60,000	30%
4	张国利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5	张香玉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
小 计			1,250,000	375,000	30%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204 人)			6,935,000	2,053,500	29.61%
总 计			8,185,000	2,428,500	29.6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428,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 股）的 1.16%。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0,375	-2,428,500	2,881,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19,200	2,428,500	207,347,700
总 计	210,229,575	0	210,229,57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睿能科

技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